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辽01民初1108号

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

法定代表人：魏国平，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勇，系上海市海华永泰（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月，系上海市海华永泰（沈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王英，住址：沈阳市和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亮，系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牛瑞，系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亮，系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英、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22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关宇宁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与审判员宋刚、审判员赵卫共同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2月5日、2020年5月7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付勇、袁月，被告王英及第三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亮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英赔偿对原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暂计3000万元人民币；2.请求判令被告王英对原告进行公开道歉；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王英系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06年起担任集团董事长助理、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起兼任奥吉娜集团党总支部书记。被告王英在原告处任职期间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自营同类业务，且在任职期间带领其他原告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成立经营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给原告的经营及管理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理由如下：一、被告王英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在任职期间带领其他高管员工私自成立经营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告公司发现后又带领高管集体离职，致使原告的经营管理产生巨大损失。根据《公司法》第147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被告王英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原告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其中勤勉义务要求在从事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时应当恪尽职守，敬业精进，深思熟虑，尽到普通谨慎的同行在同类公司、同类职务、同类相关情形中所应具有的经营管理水平。王英自2002年入职，自2006年至2016年8月8日出任原告公司常务副总职务，但被告王英利用其公司顶层管理者的权力，于2015年9月23日，未经公司和股东大会同意，一方面获取公司薪酬奖励待遇，暗地里带领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一名、销售总监一名、销售副经理一名）组建经营自己公司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王英出任董事长持股比例为60%，原告公司销售副经理张军平任副董事长持股比例为10%，原告公司原销售总监刘大鹏任监事持股比例10%，原告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马智强任监事持股比例为10%，此行为窃取了原告对核心经营团队的建设成果为其个人谋取利益，导致原告原本的经营管理效率失衡。当年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85764431.1元，比2015年主营收入（不含税）102128552.34元减少16362121.24元。王英离职后，在市场销售策略、方式均未改变且缺少销售核心团队且未引进新人员的情况下，2017年主营业收入达149489816.14元。常理所知王英离职前及离职后公司收入有着巨大超乎寻常的反差足以说明，王英违背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违背忠诚勤勉义务，为追求其个人利益带领原告核心管理团队表面就职原告公司，背地里自己公司利益服务，致使原告经受重大损失，被告王英应对原告的损失16362121.24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二、被告王英在职期间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履行常务副总的职责，导致原告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恶化亏损严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王英作为高管人员掌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但王英在职期间阳奉阴违私自开设公司，在对本职工作不作为却全心投入到其私自开设公司中去。在王英任职期间，原告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09年至2016年上半年平均年销售额仅为2180.4万元，但其离职后仅半年时间2017年上半年销售额就剧增长至7075.09万元，由此可见被告王英在职期间不作为，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三、被告王英违反《公司法》的规定，盗用公司的商业机会，任职时私自开设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并谋取利益，披露公司秘密，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公司对被告王英投入巨大资源进行培养，培养其在2005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奖励其宝马520豪华轿车，2015年公司付费的欧洲游学等，但被告王英却利用其在原告公司获得的资源谋求私利盗用原告公司商业机会开设公司。原告公司于2016年开会并制定《2016年销售蓝皮书》，明确制定了2016年营销总策略抢开连锁药房，但被告王英作为原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利用其身份便利，泄露原告经营品类与经营计划，盗用公司商业机会，于2015年9月23日私自开设与原告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的启瑞大药房，成为辽宁启瑞公司持股60%的创始股东、董事长，并利用其在原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为其关联公司谋取利益严重损害原告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王英应当以其在启瑞大药房收入暂计1300万元承担损害公司利益的赔偿责任。四、王英利用在职期间违反《公司法》规定，出售原告公司同类药品竞争药品，损害原告公司利益，同时致使原告流失客户。根据《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王英自成立启瑞大药房并开始售卖市场上与原告竞争品类，此行为加大原告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导致原告2016年市场占有率同期比下降4.99%，产生巨大损失。此外原告与原合作方辽宁北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至2016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平均年销售额达29.8231万元，但在王英私开公司时期内突然中止与原告方合作，且目前辽宁北药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出任辽宁启瑞大药房法定代表人，由此可见王英此行为导致原告流失客户，应承担赔偿2016年至2019年损失计119.3万。五、被告王英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股东，违反原告的《公司章程》，应依据《公司章程》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王英作为原告持股4%的股东，在外投资经营启瑞大药房之行为违反了《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不得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冲突的经营活动。曾在公司任职或在职股东，已开办或与他人（组织）合伙经营医药类公司或机构，未获得公司书面批准者一律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行为。非在职股东如果在其他公司或组织机构任职，也必须向公司股东会递交书面函，详细说明并保证其服务的公司或组织机构的经营范围不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或发生竞争。……未递交书面说明函，已擅自成立或任职其他公司或组织机构的股东，应主动补交说明函，否则，经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有权全部收缴该股东的股权。”被告王英经营与原告同品类业务，未向原告递交书面说明函，是严重违反公司章程之行为，应赔偿原告之损失。根据《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关系和开展公司业务活动的基本规则和依据，亦是股东自治意思规则的载体，对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均有约束效力。被告王英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据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综上所述，被告王英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王英辩称：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对王英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法律依据，没有证据证明其诉请，同时对王英的诉请属于重复起诉。

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述称，因为诉请中没有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所以不发表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为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举证如下：

第一组证据：被告王英为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聘任王英为高管的《劳动合同》及签署的“红册子”《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管理规定》2.2014-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干部任职公告（王英职务为常务副总）3.王英带领核心销售团队参与各类业内重大活动的照片4.王英作为常务副总签发的部分文件5.王英在职期间所获荣誉及接受采访。证明：王英自2002年6月10日起在原告处工作，并签署履行《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管理规定》纪律第8点：不许私自经营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商业或兼任公司以外的职业。担任常务副总职务，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公司总经营目标负责，履行《军令状》各项职责。同时直接领导公司营销、生产、物流仓储三大系统。领导《营销蓝皮书》和《生产绿皮书》的全面落实和持续改善，实现营销管理模式化，生产管理OGMP化。作为奥吉娜药业业务的最高管理人，在奥吉娜药业工作14年之久代表奥吉娜参加各类有社会影响力的重要活动，在行业内部存在重大影响力，对外代表着奥吉娜的标签。

第二组证据：被告王英违反《公司法》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擅自经营同类业务，利用公司资源、影响，造成客户流失侵害我公司权利。1.《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关键内容见判决书第5页；2.王英抢开连锁药房情况说明3.《2016年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营销蓝皮书》；4.与王英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5.王英利用职务便利开办公司辽宁启瑞药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6.辽宁启瑞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开设的区域药房;7.在启瑞大药房购买的同类竞品单据。证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认定被告王英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公司法》第149条5款规定，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并出资设立与原告存在同类业务的公司。原告奥吉娜药业在2014年已经开始计划并筹备开设连锁大药房，王英作为公司高管知道这一计划。被告王英在职期间开设与原告同类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即2015年开设药房的行为是利用其职务之便获取的市场信息，盗取我公司商业计划，抢开连锁药房，扩大直接竞争企业的市场销售份额，恶意破坏我公司的市场占比，对原告造成利益损失。

第三组：被告王英侵权行为给我公司造成损失巨大。1.《会计师事务所证明》；2.沈阳晚报；3.公司账目统计。4.员工证言；5.奥吉娜与辽宁北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合同书、启瑞大药房、辽宁北药商贸控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被告王英带领高管集体离职导致我公司当年销售计划无法完成，造成2016年增长率为负增长，对比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同时被告王英利用原告公司资源客户辽宁北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与其合作带走客户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失巨大。同时售卖我公司同类竞争对手的药品造成外界对原告公司产生诸多揣测、客户对原告公司信任崩塌终止合作，给原告造成极大不良影响影响

第四组：证人王某的证人证言，证明：2016年王某担任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市场的销售员业绩下滑的原因。王某认为是公司高管发生人员动荡，和陕西市场的人员变动而导致陕西市场业绩下滑。

被告王英及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质证意见为：第一组，开庭之前法庭向我送达了第一组证据中的第一份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余四份证据都没有收到，对庭前收到的劳动合同的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原告的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的证明目的王英在原告处工作14年，原告提供的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14年，更说了一些相关影响的形容词，这些所要证明的目的与提供的证据之间没有关联性。后补充的几份证据，没有证据原件，也不是当事人所签署的，例如红册子。

第二组，判决书真实性无异议，情况说明事先没有向我提供，第三、四、五份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第六、七份证据之前没看到，对以上这组证据的证明目的，这组证据与原告的诉请没有直接关联性，不能证明与原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特别是这组证据当中的第三份证据，蓝皮书中原文是这样表述的，蓝皮书第六页“抢占全国一百强连锁及各省二十强连锁”，是指的与这些企业建立关系，并没有原告证明目的中所提到的开设连锁大药房，原告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是不能直接将药品进入零售的，属于不是同一个行业，这个行业需要有国家的行政许可作为前提要件的。因此原告提供的这些证据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也不能证明与其诉请有直接关联关系。

第三组，第一份，会计师事务所证明，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会计原始凭证作为出具会计证明或结论的依据，不能单独提供收入证明，也不具有出具一个公司收入证明的资质，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可以受理企业的委托进行审计等。第二份，晚报不能作为证据，报道内容不真实，该报道涉及的案件法院经过两审之后已经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三份，公司账目统计和经营情况说明，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说明的出具主体是原告自述，是原告自己制作的，不是单独的书面证据。第五份，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与北药的合同，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因为没有原件，与本案诉请没有关联性。不存在能够证明目的。

第四组证据的质证意见为：一、由于身份关系，证人依然是原告的员工，与原告有利害关系，其证明力比较低。二、从证人的讲述的事实来看，与原告所述的和这组证据中其他证据是相反的，证明业绩下滑是高管离职，原告其他证据是说2016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一个说是上半年，一个说是下半年。

被告王英为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提交如下证据：

（2019）辽01民终4754号判决书、（2018）辽01民终13289号裁定书，判决书证明原告提交的公司章程是属于2016年9月24日王英离职后通过的章程，且该章程上面伪造了签字的日期，伪造了王英的签名，其修改的内容涉及到小股东个人实体权利，不能作为本案证明王英在职及在职之前违反该章程及章程约定的内容。裁定书证明原告在本诉之前已经向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经两审，最后结果法院确认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与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也证明原告曾因同样的法律事实，向和平区人民法院主张过1000万赔偿，被驳回起诉。

原告的质证意见为：对判决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该判决书的判项第二项已经驳回了王英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书以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胜诉为结果，所以该份判决书无法证明被告所陈述的事实。对裁定书真实性无异议，裁定书第九页一审法院已经认定王英的高管身份，该份裁定并未对被告所述同类业务问题作出任何事实认定，不能证明被告所述内容，关于被告一直陈述的重复起诉问题，根据我国民诉法，裁定驳回起诉的，不丧失诉权，不属于重复起诉。

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质证意见：无异议。

庭审期间，原告向法院申请调取以下证据：启瑞公司纳税证明包括：启瑞公司（2015.12.1-2018.11.30）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棠街店（2018.1.1-2018.12.31）、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辽西路店（2016.3.1-2016.7.31）、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迎春街店（2018.12.1-2018.12.31）、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央大街店（2016.3.1-2016.7.31）、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潘店（2016.5.9-2016.7.31）营业额。调取该证据的原因：被告王英在奥吉娜公司任常务副经理十多年，积累了大量的关系、资源、经验，在任职期间私自设立了与奥吉娜公司业务同类（“法律规定的同类业务，采取的是较为宽松的标准，禁止的竞业范围既包括与所任职的公司完全相同的经营业务，也可以是同种或类似的业务，并非指完全一致的产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青民二（商）初字第117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上海市二中院作出的（2013）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41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密切相关的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奥吉娜公司的竞争对手做线下销售业务，因此启瑞公司销售额中的净利润（通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药品利润计算，详见代理词）为不法侵权利润，属于归入权的范畴，用该利润乘以被告王英在启瑞公司的持股比例，就是本案中王英应该分得的红利，也就是奥吉娜公司的损失，因此原告申请贵院调取了启瑞公司的纳税凭证。奥吉娜公司损失的计算方式可以简化为以下公式：营业额5,493,921.54元??利润率12.23%??王英持股比例47%＝奥吉娜公司所失利益。而证明目的为：通过该纳税证明可以证明启瑞公司的营业额数据，以此基础来计算奥吉娜药业的损失。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净入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家屯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该份证据上载明了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营业额为5493921.54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的数据可以计算出西药零售商品销售利润率为12.23%，因此用营业额\*利润率的积，可以得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利润，再用该利润\*王英的持股比例就可以得出王英的应分红收益，也就是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损失之一。由于我方在上次开庭中已经申请了对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在法庭未同意审计的情况下，我方只能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开的数据作为计算基础。

被告王英及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质证意见为：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原告调取的证据没有围绕其诉讼请求，原告诉请中没有提到关于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印花税依据、行政事业收费等有关联性，例如原告自认王英任职期间为2006年-2016年8月8日（详见起诉状第二页），2016年8月8日后已不再是原告的员工，也不再任职副总，其向法院申请调取证据的起止时间远远超过了上述的时间，所以起止时间不对。同时，原告在使用这份税务的证据时，混同了各税种之间的关联性，例如大潘店所在的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单据显示，是一个流水账，该流水的税种涉及到印花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这些税种是重复统计的。这些税种的计税依据统计后，是一个excel表的一列合计，存在重复使用，同时起始时间为2016年5月9日-2018年11月30日，远远超过了王英在原告公司工作的截止时间，还是以这张单据为例，该份单据上2016年5月9日-2016年7月31日，总涉及到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总金额为18000多元。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净入库查询单所体现的内容，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查询的时间远超于2016年8月8日，同样其所提到的549万余元是所谓的计税依据，是一个excel表的一列合计，该内容更加的繁杂和项目众多，其中涉及到了工人的工资、购销合同、印花税、河道工程维护费的计税依据，上述税种都是依据同一个数据作为纳税依据的，原告将纳税依据进行重复的合计并不是公司的销售额，也不是公司的营业额，更不是公司的所得额。这份证据中提到的不存在的行业利润率\*重复叠加的合计数据，而且该份证据明明非常清楚的记载有单独的一项叫做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从2015年到2018年11月30日，总计涉及所得税计税依据为10万元，2016年10月1日为13756元，2017年3月1日为11437元，2017年9月30日为13706元，2017年12月31日为55523元，之后属于亏损状态无所得，合计约10万元。原告所引用的数据于本案根本没有关联性。中央大街店、沈辽西路店、大潘店所得额为0，也存在超过期限调取的问题。

本院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被告的答辩意见和审查确认的证据，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在2017曾以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为由将本案被告及第三人诉至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原告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万元；2.请求判令将被告在第三人处经营的违法法律法规的全部所得归原告所有，具体金额以对被告经营的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为准，由被告、第三人共同承担审计费用；3.请求判令第三人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就其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告公司规章给原告造成的巨大间接损失，以书面形式公开道歉；5.诉讼费由被告及第三人共同承担。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102民初2794号民事裁定，以原告主张一并提起损害赔偿之诉及公司归入权之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不符该裁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2018）辽01民终13289号民事裁定，以一审裁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无论在程序环节还是实体审理，均考虑了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且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确认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与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不相同的，二者并不存在事实上的竞业限制关系为由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处理意见。

本院认为，原告在本案中所提出的各项主张已包含于（2017）辽0102民初2794号案件中，虽（2017）辽0102民初2794号案件对原告的主张以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但该案的二审裁定即（2018）辽01民终13289号裁定则从实体及程序方面对案件判断后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处理结果。另外，原告在本案诉讼请求中主张的赔偿金额虽较（2017）辽0102民初2794号案件中诉请的赔偿金额有所增加，但其根本的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与（2017）辽0102民初2794号案件基本相同，故原告再次提起本案诉讼已构成重复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五）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本院裁定驳回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退还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由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关宇宁

审判员　　宋　刚

审判员　　赵　卫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法官助理强文清

书记员钟雨含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